

**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**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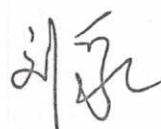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



刘泉

2022年11月28日